

屏東縣來義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之規定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- 三、定義：本規範所稱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學生如有必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先向班級導師報備同意。
 - （二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 - （四）凡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無關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五）使用行動載具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，嚴禁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（App）。
 - （六）使用學校之提供之行動載具教學或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為維護載具的正常運作，不得自行拆解設備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。
 - （七）使用學校之行動載具，有不當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使用之資格。
 - （八）學校教職員工生自行攜帶到校之行動載具，應自行負保管之責任，若有遺失，學校則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（九）為維護校園教學作息之秩序，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時，應在不影響、打擾師生之課程與教學活動，並選定適當的地點下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十）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確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查獲學生未報備而自行攜帶行動載具者，該行動載具由班級導師代為保管，並於當日放學前須交給學生帶回或通知家長領回。告知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相關規定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班級導師代為保管，並於當日放學前須交給學生帶回或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通知家長，並得要求學生不得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六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行動載具教學時，應以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為原則，教師規定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，使用的時間需妥適安排，落實 3010 原則（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）以及 SH150（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）之相關規定。
- 七、學校定期辦理有關資訊素養、倫理、資安等議題的宣導活動，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